

职权编号：C23143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10-防汛抗旱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：防汛抗旱

3. 检查项：防汛抗旱-2 侵占、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

4. 检查内容：侵占、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

第三十二条：禁止非法引水、截水和侵占、破坏、污染水源。禁止破坏、侵占、毁损抗旱设施。

5.2 水源和抗旱设施范畴。

水资源：地表和地下可供人类利用又可更新的水。（注：通常指较长时间内保持动态平衡，可通过工程措施供人类利用，可以恢复和更新的淡水。）

抗旱设施：机井、水窖、泵站、拦河坝、输水渠道、水井、塘坝、集雨设施等用于抗旱的设施。